



单位登记号:	510101002204
项目编号:	SCTASKJZXYSGS249 9-00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川泰(环)检[2021]594号

客户名称: 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古柏路54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四川泰安生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封面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公司授权签字人和相关责任人签字齐全,骑缝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方能生效。
- 2、报告中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视为无效报告;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3、对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
- 4、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 288 号

邮编: 610095

电话(传真): 028-85570313

公司网址: <http://www.sctas.com.cn/>

电子邮箱: 3582140560@qq.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303100236

名称: 四川泰安生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288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5月07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检测内容

四川泰安生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1年10月12日对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古柏路54号的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检测采样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并于2021年10月12日至10月19日对该项目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

1、检测项目、点位及频率信息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率信息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生产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总氮	检测1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工业炉窑车间东侧门外约1m，高1.5m处	颗粒物	检测1天，每天3次
	2#	项目工业炉窑车间北侧门外约1m，高1.5m处		
	3#	项目工业炉窑车间西侧门外约1m，高1.5m处		
	4#	项目工业炉窑车间南侧门外约1m，高1.5m处		

2、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信息见表2。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T-1451、T-1452、T-1453、T-1353）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T-1043） LHS-150HC-1 恒温恒湿箱（T-1295）	0.001mg/m ³

3、废水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信息见表 3。

表 3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pH 测试仪（T-1373）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T-1491） SX716 溶解氧测量仪（T-1395）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1427）	0.025mg/L （以 N 计）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T-1043） 101-0A 电热鼓风干燥箱（T-1029）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8 红外测油仪（T-1309）	0.06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1427）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8000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1427）	0.05mg/L

三、评价标准

本次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标准；废水中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四、检测结果

1、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工业炉窑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排放限值(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10月12日	颗粒物	项目工业炉窑车间东侧门外约1m,高1.5m处	1#	0.083	0.033	0.133	5	达标
		项目工业炉窑车间北侧门外约1m,高1.5m处	2#	0.117	0.083	0.117		达标
		项目工业炉窑车间西侧门外约1m,高1.5m处	3#	0.133	0.033	0.067		达标
		项目工业炉窑车间南侧门外约1m,高1.5m处	4#	0.100	0.117	0.067		达标

2、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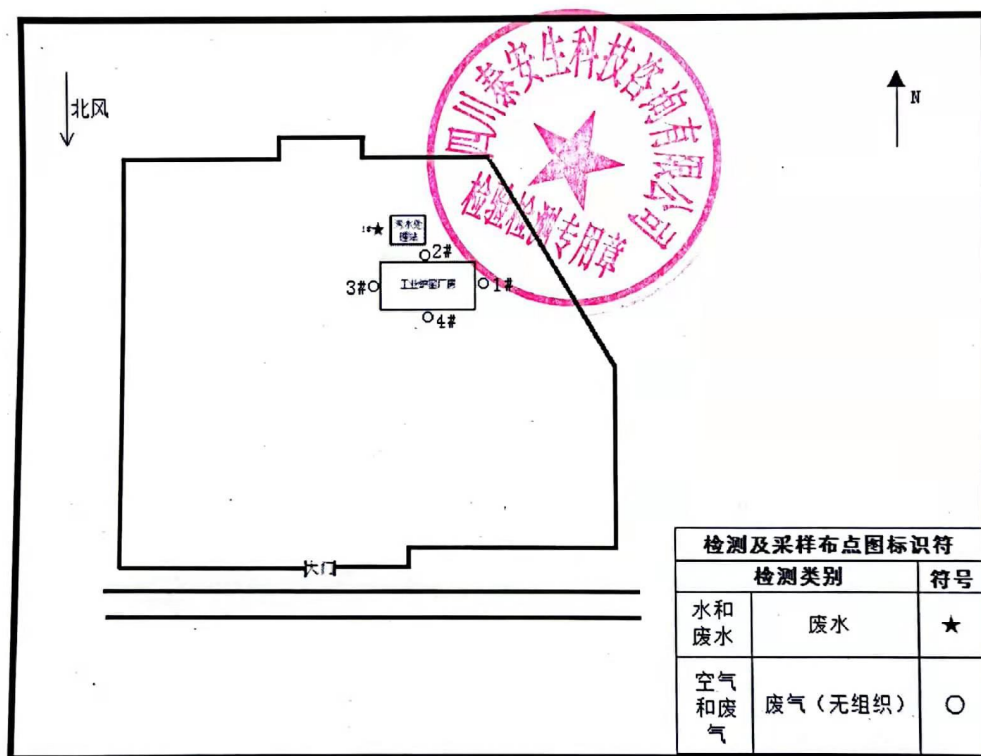
表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排放限值(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年10月12日	1#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52	7.50	7.59	7.50~7.59	6~9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	37	36	3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4	16.8	17.3	16.8	300	达标
		石油类	2.16	2.48	2.16	2.27	20	达标
		氨氮	0.329	0.301	0.398	0.343	45	达标
		总磷	0.03	0.05	0.04	0.04	8	达标
		总氮	5.25	4.93	5.00	5.06	70	达标

五、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期间,工业炉窑车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3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废水中所测得的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类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六、检测及采样布点示意图



(本报告全文结束)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1.10.22